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 日，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位于江西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站前北路西侧，总占地面积 1383m²。项目租赁江西武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厂区围栏，东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园区道路及江西武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房、产品库房、卫生间、办公室。项目 100m 内无敏感点。该项目主要还是倒卖设备及维修，塑胶只是用来展示当摆放用。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委托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件塑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通过吉安市泰和县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泰环督字[2019]21 号。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0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实际 PC 和 ABS 的年使用量与环评设计数量不一致；实际生产能力不一致，实际主要是倒卖设备，塑胶只是

一个展示作用。环评要求集气罩+15m 排气筒，实际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建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冷却水不外排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废气。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有组织废气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封闭污染源及周围种植树木，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排放标准。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注塑机、冷却塔、混料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出售给废品站；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给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平均为 7.12、SS 浓度平均值为 10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55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20.1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00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氨氮、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指标。即 pH6~9、COD_{Cr}≤500mg/L、SS≤400mg/L、BOD₅≤30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苯乙烯平均浓度为 $1.5 \times 10^{-3} \text{L mg/m}^3$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1.22 mg/m^3 ，排气筒出口数据均达到《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排放标准，即苯乙烯 $\leq 5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 mg/m}^3$ 。厂界产生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1.5 \times 10^{-3} \text{L mg/m}^3$ 、 0.46 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均达到《江西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6/1101.4-2019 塑料制品无组织排放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1.5 \text{ mg/m}^3$ 、即苯乙烯 $\leq 0.2 \text{ mg/m}^3$ 。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0.8 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5 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text{ dB(A)}$ ，夜间 $\leq 55 \text{ 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泰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封闭污染源及周围种植树木。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排气筒加高至15米；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

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泰和县精英注塑成型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